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分局院外单位修缮项目(看守所民警食堂和在押人员厨房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分局院外单位修缮项目(看守所民警食堂和在押人员厨房改造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溧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24292.48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95.567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溧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